

附件 2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格式

(2018 年度)

质检中心名称（盖章）：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

2、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1) 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0 批次；

(2) 除国抽外，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0 批次；

(3) 承担 3C 检测任务 0 批次；

(4) 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测任务 0 批次；

(5) 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 0 批次；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2 批次，其中，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另外，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0 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

(7) 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1 个；

6.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18 年新增工作人员 0 人，新增仪器设备 1 台套，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25 万元，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

(2) 2018 年新增检测能力 0 项，其中 0 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 95 %；

(3) 2018 年完成科研项目 1 项，科研经费投入 10.715 万元，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23.9 %；

(4) 2018 年承担社会委托检验 127 批次，较 2017 年增长 1.6 %。，2018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76.1 %，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61.8 %；

(5) 2018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170.715 万，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160 万元；

(6) 2018 年组织内部培训 9 批次，共培训人员 122 人（次）；参加外部培训 2 批次，参加培训人员 5 人（次）；

二、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

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昆明)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一、前言

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建立在云南师范大学，是以云南师范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检测中心作为实体单位通过国家授权的国家中心，是在云南省太阳能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基础上发展而来。

云南省太阳能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成立于 1989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太阳能检测机构，经过多年发展，于 2010 年，以云南师范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检测中心为实体单位的“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证书号为：CNAS L3427。

2018 年 7 月，中心接受并顺利通过了国家认可委组织的实验室认可“复评审”，对所开具的 7 项不符合项，认真细致地完成了整改工作。目前，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认定授权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本中心主要负责人及全体员工保证，此报告内容真实，数据有效。

1、报告的时间和范围界定：本报告是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以下简称中心）发布的第五份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履行社会责任工作

的情况报告。

2、编写依据：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进行编制。

3、为满足社会各界客户对本中心检测服务的质量要求，并确保这一要求贯彻于实验室的全部检验活动，我中心向社会发布本中心社会责任目标如下：诚信公正、数据准确。

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一）制度建立情况

本中心依托云南师范大学，是以“云南师范大学太阳能所检测中心”为实体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委认可后获得国家认监委授权的国家监督检验机构。国家质检中心业务上由国家质检总局领导；资质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同时还接受国家实验室认可委的监督评审及其他各项检查；行政上隶属于云南师范大学管理；技术与科研上由云南师范大学能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太阳能研究所）提供支持。

中心充分利用各管理部门资源，特别是云南师范大学太阳能研究所在太阳能光热、光伏、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方面的人才与技术优势，结合中心实际，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与评审中不断进一步完善。

中心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与运行机制，配有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明确规定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权力，保证其有权力和资源来履行包括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的职责，识别对管理体系或检测程序的偏离，

以及采取预防或减少这些偏离的措施。

（二）体系运行情况

本中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要求，对社会各界开展太阳能产品公正检测服务，履行法律义务，承担法律责任。树立了良好的执业行为，保持和发展认可的检测能力和有效的管理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检测服务原则。维护客户的权利，保护客户的所有权和专利权不受侵犯；坚持独立检测、独立判断，检测活动不受任何一方的影响。不接受有违检测公正性的投资和赞助，不介入客户之间的市场竞争和利益冲突。

1、完成质量管理体系修订。按照国家认监委、认监委相关规范的要求，对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修订与完善。结合实体单位的省级检测中心情况，对国家中心与省站的质量体系进行了梳理，对人员职责进一步明确。

2、结合质量体系要求与日常工作实际，对质量目标进行了梳理与分解，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与任务，对人员职责与考核目标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对各项实际工作程序进行了培训及落实。2018年中心工作人员无人在其他检测机构兼职的情况。

（三）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

利益相关方	要求与期望	沟通和参与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各级质监局等)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增强检验公信力，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利益相关者和环境负责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评审，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学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

主体单位 (云南师范大学、 能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遵守校财务、人事等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学校在科研、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利用相关资源,加强科研力度,提升检测水平,充分发挥教学、科研平台功能
企业(客户)	提供客观公正的评定,提供优质、增值的服务,向社会传递信任	加强对员工管理和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提供客观公正、优质增值的服务。对检验进行满意度评价并将结果反馈给中心
员工	合理的薪酬与福利,职业发展与提升,良好的工作环境,健康的身体	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确保员工权益,注重员工各人发展与学历提升,组织员工参加各类培训学习,认真聆听员工的意见
公众与社会	检验的公信力,规范产品	检验结果公正,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标准编写、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中心坚持依法检测诚实守信,切实提高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一) 诚信责任方面

中心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正公平、科学准确、规范有序的检测环境,树立检验机构诚信公正、廉洁高效的社会形象:

(1) 遵守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检验工作的要求,严格依法施检,严格依据标准开展检测,确保检测公正、科学、准确。

(2) 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规定，确保检验资质合法有效，检测服务工作均在有资质有能力的范围内开展。

国家中心因本年度未进行检测项目的变更。中国国家认可委于 2018 年 7 月组织的实验认可复评审中，对我中心的资质认定情况、质量体系情况、依法执业等情况进行了评审，中心顺利通过了评审。目前，中心各项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

(3) 保证对外独立开展检测服务工作，不受来自商业、财务等方面的干预和其他内部与外部的行政压力。禁止伪造检验数据，禁止出具虚假报告，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有效、数据准确可靠。

(4) 贯彻执行“方法科学、行为公正、数据准确、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对所有顾客都能做到公平、公正对待，保证提供同等质量的优质服务。

(5) 严格保守顾客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不利用顾客的技术与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6) 认真执行收费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执行党风、行风廉政规定，廉洁自律，不以权谋私，维护检测机构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行业形象。

(二) 经济与服务责任方面

1、服务对象与内容。

中心是面向社会，面向全民的，它的服务对象具有多元化特点，主要对象有以下几大类：

一是政府、质量监管部门，具有管理与指导市场职能，中心可为其

提供产品检测和评价数据，支持政府部门对质量风险的分析和监控，制定监管方案，为质监部门履行政府职能发挥其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

二是企业，具有产品生产与销售功能，中心可为其提供标准检测、技术研发等，帮助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管理能力提高；

三是用户，具有应用端的需求，中心可为其提供质量检测、知识普及等服务，为公众了解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信息提供互动平台；

四是其他非营利组织、协会等，具有市场引导、行业管理等功能，中心可为其提供公益服务、检测、培训等服务，通过检测认证获得的质量统计数据，为产业质量的评价、产业政策的制定、产业机构的优化提供基础支持。

2、检验工作情况。

2018年，国家中心总计出具检测报告127份，其中，委托检验127份。

委托检验方面。根据目前通过评审的能力，能检测18项国家标准，但结合目前市场行情，委托检验的内容主要集中在GB/T 19141-2011《家用太阳热水系统技术条件》与GB 26969-2011《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科研情况。

2018年，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160万元；云南省科技厅的“面向南亚东南亚可再生能源应用与检测技术培训中心”项目(经费总额50万元)；获得横向项目2项，项目经费共20.715万元。中心积极扩展检测反哺科研能力，完成科研论文10余篇，获得发

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出版著作 1 部——《可再生能源相关产品与工程的检测技术》。

4、标准化工作情况。

2018 年，作为牵头单位，制定行业标准《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吸热体耐候性技术规范》（NY/T 30472-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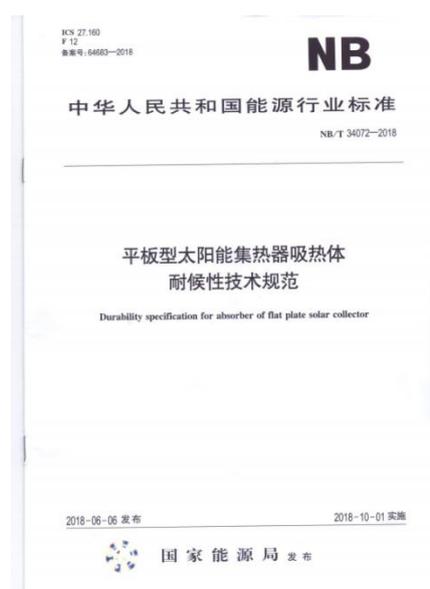


图 1 作为牵头单位制定的行业标准

5、技术能力保证。

为提高中心的检测能力与水平，2018 年 4 月-5 月，与国家中低温太阳能光热利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浙江)进行了“全玻璃真空管半球发射比”、“全玻璃真空管平均热损系数”二个项目的实验室间比对，结果均为：“满意”。2018 年 8 月-9 月，针对太阳能热水器产品中的“接地电阻”项目，参加了由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STIEE-MA08 “电气产品接地电阻测试”（“一对一”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Z 比分数为 0，结果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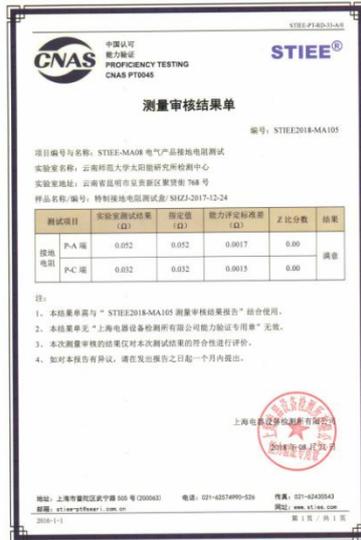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能力验证情况

(三) 社会责任方面

随着国家对产品质量要求的逐步提升，中心在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日益明显，特别是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检测方法、科学研究、数据支持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尤为突出。

1、加强国内外检测合作

大力推进检测数据国际互认，积极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充分发挥检测实验室在解决进出口贸易纠纷、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形象方面的作用。

积极参与国际培训工作。2018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8 日，中心参与了“可再生能源先进技术与检测及材料制备国际培训班”的培训工作，利用检测中心现有检测平台，对来自东南亚国家老挝、缅甸、泰国、巴基斯坦等国家的 20 名学员进行了检测技术的培训，为今后的检测国际化奠定坚实基础。国家太阳能检测中心在本次培训中负责太阳能热水系统及部件的标准与检测、太阳能工程设计等内容的讲授。

2、加强社会服务功能的发挥

中心积极参与、组织行业、学科、社会各类技术、学术活动，与社会有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锻炼培养技术队伍，扩大中心知名度。中心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参与各类检测技术研讨会1次；参与组织了国家及省级质量活动2次；中心人员作为培训教师，在国内太阳能产品质量和检测技术培训班上做2次讲授，培训人员达100余人次。



图 3. 共同承办了 2018 面对农业工程学会



图 4. 共同承办了 2018 纳米能源材料国际研讨会



图 5. 中国农村能源协会太阳专委会副主任单位



图 6. 云南省太阳能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3、充分发挥中心科研、教学、实践等公共平台的功能。

(1) 日常实习实践。提供勤工助学岗位，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参与太阳能热水系统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的检测工作，在检测标准、检测设备操作、质量体系等方面开展实践活动。

(2) 搭建学院与企业交流沟通平台，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支

持。中心本年度提供本科生实习岗位 1 个，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勤工助学岗位 1 人；中心人员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 7 人；联系 5 家光热企业，为 20 余名学生提供实习机会。

(3) 积极探索学生实习实践新模式。指导学生参加云南省“建行杯”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农村电摩太阳能移动充电桩，获省级银奖 1 项。



图 7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

(4) 作为窗口单位，接待交流与调研 20 余次，300 余人次。

4、内部员工发展

(1) 队伍建设与团队建设。一是加强人员团队建设及团队梯度的培养。结合中心发展需要，2018 年组织 2 批次人员参加外部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二是建立合理的考核机制。确立以业务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将业务水平、个人业绩、外协能力等方面纳入考核内容。

(2) 学术与技术发展。一是生物质能/光伏检测方面。为突破太阳能热水器检测的发展瓶颈，平台加大了在生物质能、光伏方面的投入，中心常务副主任王强通过横向项目合作的形式，逐步拓展业务，

带领中心走出了一条科研带动检测，检测反哺科研的路子。二是传统检测与研究领域。在太阳能热利用领域有多年检测、科研经验的高文峰作为中心总工，将本领域的相关工作做的更深入与细致，在全国太阳能产品检测与研究方面具有较好的声誉。

(3) 人才培养。一是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结合岗位职责，兼顾全面发展，2018年组织内部培训9批次，共培训人员122人次；安排个人轮流参加国家各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及会议。二是充分调动编外人才的积极性。解决编外人员的福利与待遇，制定编外人员发展路线。

5、创新能力和成果水平

一是思维创新方面。将检测能力配置与行业发展相结合，目前光伏检测和生物质能项目已经完成省站扩项，对下一步将结合光伏产业和生物天然气产业方面进行业务能力拓展。

二是科研协同创新方面。促进检测平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探索“产、学、研、检、用”协同创新模式，加强项目合作、人才共建、成果共享，激发创新灵感，聚集创新资源，形成创新驱动。探索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服务模式，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测试、质量检验、技术咨询等专业性服务。

(四) 环保责任方面

中心建立并保持安全作业管理程序，确保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火、电等涉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以有效控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由于国家中心主要从事的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检验，无化学实验

过程,整个实验过程中会使用的干净的水作为循环工质,不存在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的处理。实验产生的废料均没有污染,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分门别类进行回收,分别装入专用废物桶中。

四、结语

履行责任、建立诚信体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建设和谐社会人人有责的精神,更是国家检测中心必须履行的义务。中心将当高度重视社会效益的提升,继续将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成为自觉行为,发挥中心的公正作用,在以下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1、继续加强中心自身能力建设。结合各项法规的变化要求以及最新实际,完成 CNAS 17025 新版发布后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转版;组织或参加技术机构之间进行比对、能力验证活动,预计该活动不少于 2 次。

2、继续做好检验检测工作。继续提高检测效率,努力提高检测业务量;继续做好监督抽检工作,争取国家质检总局太阳能热水系统监督抽检任务、云南省/昆明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及部件的监督抽检任务;继续做好 CQC、CGC 认证检验工作;争取代理职能部门对企业行使强制验收、技术资格证培训等职能。

3、加强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继续加强质检中心组织机构建设和人员团队建设,扩充光伏检测/生物质能检测人员团队;进一步加强制度的建设;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

4、加强社会服务功能的发挥。树立国内外知名品牌实验室的形象,进一步扩大在行业上的影响力;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组织中发挥作用,积极参加学术技术活动;积极参加国

家各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及会议并争取会场发言，向相关领导及广大企业介绍本中心的情况及优势；充分利用中心的人才、气候、新平台的优势，组织 1-2 次国际、国内培训，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承担指导和解决全国太阳能利用领域疑难问题的工作，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在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全国领先技术水平并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权威性。

5、加强科研工作。继续开展检测技术重点领域前瞻性研究，加强与国内外检测平台的科技交流，并同高新企业开展广泛合作。继续积极申报并继续获得国家及地方研究项目、平台建设项目及面向企业的横向项目，在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论文或著作，创造条件主持或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编写。

6、进一步打开国际化合作通道。大力推进检测数据国际互认，积极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充分发挥检测实验室在解决进出口贸易纠纷、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形象方面的作用。面对南亚东南亚开展技术培训、交流活动，提升国家中心的国际名声。

报告反馈联系方式：0871-65940709

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

二〇一九年三月